

**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转发《交通运输部路网
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请提供公路工程建设
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、公路工程
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
相关使用意见的函》的通知**

各设区（市）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：

《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20-2018）及配套指标、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及配套定额（以下简称“新定额”）已于2019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充分了解“新定额”使用情况，及时解决“新定额”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合理确定和控制造价，部路网中心正组织开展相关意见征求工作。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

对照文件要求做好“新定额”意见征求工作，并指派1名联系人将联系方式（姓名+单位+联系电话）于10月16日前报省交通造价站邮箱（87077836@163.com）。“新定额”有关意见汇总后，请于12月2日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（邮箱同上）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请提供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及配套指标、《公路工程建设项

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及配套定额相关使用意见的函（交路网函〔2019〕266号）

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

2019年10月8日

（联系人：黄成锋 0591-87077837 15806006326）

抄送：省公路中心、省交科发集团、省交通规划办。

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综合处

2019年10月8日印发
